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格心
電話：02-7736-5914
電子信箱：kehsinl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基金要點、申請書格式 (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20138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201381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111年「臺奧學研合作計畫基金」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據本部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鼓勵我國大學與奧方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教學研究合作與交流，同時擴充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國際合作資源與效益。
- 二、本計畫需獲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學校始具申請資格，並需於研究中心計畫架構下延伸與奧方之研究合作計畫，研究團隊成員需包括在學學生。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整，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最長得規劃二年。
- 三、貴校若有意願申請本計畫經費，請詳閱附件計畫並依各項規定撰寫計畫申請書，並請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函報本部計畫書一式3份並附電子檔光碟。
- 四、申請計畫書將由本部辦理第一階段審查後，與奧方組成聯合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名單，計畫需經雙方共同審查通過始得辦理。
- 五、前已核定之110年度計畫，且計畫期程為二年者，無須報

部申請第二年計畫。

六、檢附本計畫及申請書1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均含附件)

F11/03/31
12:19:48



裝

訂

線



111 年臺奧學研合作計畫基金

一、計畫目的

為促進我國大專校院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主管之大學、私立大學和應用科學大學（即專業高等學院）之長期合作，根據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維也納）與教育部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設置合作計畫基金，鼓勵並促成雙邊國家大學、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之學研合作，同時擴充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國際合作資源與效益。

二、申請資格

- (一) 獲得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各領域補助經費之學校。
- (二) 學校與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計畫之架構下，自行洽談奧方之合作對象，並規劃與奧方合作之研究計畫或相關學研交流，且須分別提出共同研究計畫之申請。
- (三) 由研究中心成員（學校專任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組成研究團隊，團隊成員計三名至五名（含計畫主持人），且需包含在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三、合作領域與項目

(一) 合作領域

自然科學（Nature Science）、技術科學（Technical Science）、農業科學（Agricultural Science）、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

(二) 合作項目

雙方教學研究合作與交流項目如下：

1. 提交國際計畫案，如申請伊拉斯謨全球高等教育計畫或與奧方合作之國家科研究計畫，包括奧地利研究推廣總署（FFG，Österreichische Forschungsförderungs GmbH，Austrian Research Promotion Agency），或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Austrian Science Fund）之計畫。
2. 雙方教研人員合作科研計畫。
3. 雙方合作科研計畫相關之教學與研究交流、學生實習或雙聯學位

計畫。

四、經費補助項目

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補助學校辦理合作計畫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經費編列與支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一) 計畫書內容

1. 研究團隊成員簡歷（每位至多三頁）
2. 合作夥伴單位介紹
3. 研究計畫（含研究方法）
4. 研究團隊（奧地利與臺灣）合作項目與分工
5. 近兩年相關著作
6. 與高教深耕研究中心計畫之連結與效益
7. 預期效益及未來合作發展之展望
8. 計畫期程規劃
9. 經費規劃

(二) 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最長得規劃二年。

(三) 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計畫基金簡章公告（申請開始）	111年3月31日
計畫申請截止日	111年5月31日
第一階段審查結束	111年8月31日
委員會公布通過名單	111年9月
計畫執行	111年10月

六、計畫審查

(一) 審查重點

1. 共同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團隊之能力與專長、與高教深耕研究中心計畫之連結與效益、預期效益與未來合作展望。

2. 本計畫優先鼓勵副教授級以下或 45 歲以下之青年教研人員提交計畫申請，或於計畫研究團隊中納入青年或女性教研人員參與。

(二) 審查方式

1. 第一階段由教育部依領域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2. 第二階段由教育部及維也納科技部組成聯合審查委員會，確認雙邊計畫共同審查通過名單。

七、計畫結報

- (一) 計畫執行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二年期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後，於一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
- (二) 本計畫經費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臺奧學研合作計畫基金
計畫書

(研究計畫中英文名稱)



計畫主持人：

日期：111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計畫 英文名稱				
計畫主持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研究團隊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研究團隊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研究團隊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研究團隊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計畫聯絡人 (若有一位以上可 自行增加欄位)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合作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研究中心 中英文名稱	



貳、計畫摘要

(中文)

(英文)



參、 臺奧學研合作整體規劃

- 一、 研究團隊成員簡歷(每位至多三頁)
- 二、 奧地利合作單位簡介
- 三、 研究計畫(含研究方法)
- 四、 研究團隊(臺灣和奧地利)合作項目與分工
- 五、 近兩年相關著作
- 六、 與高教深耕研究中心計畫之連結與效益
- 七、 預期效益及未來合作發展之展望
- 八、 計畫期程規劃
- 九、 經費規劃(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

